

# 长沙市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度长沙血液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血液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项目金额：16,670.14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年度长沙血液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对长沙血液中心（以下简称“血液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概况

长沙血液中心始建于1958年（原名长沙市中心血库），2000年经原卫生部批准更名为长沙血液中心。血液中心为集血液采集、检测（含核酸检测）、制备、供应，疑难血型鉴定及科研、

教学于一体的公益性卫生事业单位。

2014年经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长编办发〔2014〕44号）批复，血液中心事业编制129人，其中：管理人员15名、专业技术人员114名。截止2020年12月，在岗在编人员125人，在编率96.90%。2017年经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长编办发〔2017〕71号）批复，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182人。截止2020年12月聘用人数170人。2019年经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长编办发〔2019〕249号）批复，内设机构8个：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宣传科、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质量管理科、科教信息科。

## （二）单位管理制度

### 1、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血液中心制定了《长沙血液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对单位的议事决策与关键岗位责任机制、三重一大决策、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基建项目控制、合同控制、风险评估、评价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

业务管理方面血液中心依据《关于做好血站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管理规范》及《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5版）》等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血液中心质量手册》、《采供血过程和血液质量控制程序》、《血液库存管理操作规程》、《检验科工作手册》、《血液标本管理程序》、《血液检测过程控制程序》、

《检测报告控制程序》、《传染病信息报告制度》、《设备管理程序》、《物料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管理文件。

## **2、资金管理制度**

血液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长沙血液中心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长沙血液中心内部审计制度》、《长沙血液中心财务科内部稽核制度》、《长沙血液中心预算管理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从经费预算、收入与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表分析、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资金使用由各业务科室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合理合规使用，完成所有审批流程后交财务科报账，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 **3、资产管理制度**

血液中心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制定了《长沙血液中心固定资产制度》、《中心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制度》等制度。总务科负责中心和日常资产管理工作，财务科负责资产核算工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血液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15,963.88 万元，折旧 11,595.81 万元，净值 4,368.07 万元。主要为医疗设备、采血房车、血液运输车等。

### **（三）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 **1、资金安排情况**

(1) 部门预算：2020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数 14,03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1.06 万元，项目支出 9,406.20 万元。上年度无结余结转资金，年中预算调整 1,763.92 万元，经市财政批复后下达预算指标 15,801.18 万元。

(2) 公共项目：2020 年度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87 万元，省补助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323 万元，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2.5 万元，市级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经费 50 万元，上年结转 2019 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 107.46 万元。全年下达预算指标 869.96 万元。

2020 年度部门和公共项目合计下达指标数 16,671.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306.58 万元，纳入预算内行政事业性收费 10,364.56 万元。

## **2、资金管理情况**

经批复的各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审核，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中心各科室、部门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相关规定以及《长沙血液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支付系统，血液中心 2020 年度支出 15,57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93.85 万元，项目支出 9,376.4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预算执行进度 93.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血液中心结余指标 1,10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438.21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662.64 万元。

### (1) 基本支出

2020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6,193.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0 年 指标数	2020 年 支出数	结余 (+) /超支 (-)	2019 年 支出数	增减额	增减率 (%)
公务接待费	8.50	3.68	4.82	3.90	-0.22	-5.6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0	120.91	29.09	141.65	-20.74	-14.6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公车运行维护费	150.00	120.91	29.09	141.65	-20.74	-14.64
因公出国费用	50.00		50.00	22.48	-22.48	-100.00
小计	208.50	124.59	83.91	168.03	-43.44	-25.85

从上表分析，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08.50 万元，决算支出 124.59 万元，结余 83.91 万元。与 2019 年度比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减少 43.44 万元，下降 25.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费用全额节余。

### 4、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4 个部门专项全年支出 8,522.38 万元，5 个公共项目全年支出 854.05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 9,376.4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或 年初结转)	预算调整	本年指标 下达数	决算金额	指标结余	执行率(%)
采供血专项	7,646.95	-237.08	7,409.87	6,822.98	586.89	92.08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或年初结转)	预算调整	本年指标下达数	决算金额	指标结余	执行率(%)
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	1,593.00		1,593.00	1,593.00	0.00	100.00
2019年防疫津贴	71.25		71.25	11.40	59.85	16.00
核酸检测试剂费	95.00		95.00	95.00	0.00	100.00
<b>小计</b>	<b>9,406.20</b>	<b>-237.08</b>	<b>9,169.12</b>	<b>8,522.38</b>	<b>646.74</b>	<b>92.95</b>
2019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	107.46			107.46	0.00	100.00
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87.00	387.00	0.00	100.00
2020年省补助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323.00	307.09	15.91	95.07
2020年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2.50	2.50	0.00	100.00
2020年市级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经费			50.00	50.00	0.00	100.00
<b>小计</b>	<b>107.46</b>		<b>762.50</b>	<b>854.05</b>	<b>15.91</b>	<b>98.17</b>
<b>合计</b>	<b>9,513.66</b>	<b>-237.08</b>	<b>9,931.62</b>	<b>9,376.43</b>	<b>662.65</b>	<b>92.93</b>

部门专项结余资金年末由市财政全额收回，2020年度省补助公共卫生项目经费结余 15.91 万元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二、单位绩效目标

### (一) 单位职能、职责

血液中心主要负责在长沙市组织血源，采集血液，临床用

血提供，献血法宣传，血液质量保障，输血技术指导，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输血科学研究等。2016年6月加挂湖南省血液中心，同时履行省血液中心职责，承担指导全省各中心血站有关业务工作的任务。

## **（二）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强化保障机制，解决中心机构升级、人员编制严重不足、经费保障及省会规范供血等问题。提升机构内涵，加强人才梯队培养及无偿献血机制建设，切实履行湖南省血液中心、湖南省采供血质量控制中心、长沙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职责。继续保持无偿献血人次和采供血量的增长，继续保持不高于2.5%的血液检测报废率。构建富有影响力与感染力的无偿献血文化体系，对内凝聚员工，对外塑造品牌，成为中部地区极具文化特色的血液中心。继续保持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荣誉，创建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争创全国一流血液中心。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为：以“采适量、供及时、用合理、保安全”为工作目标，强化职责、提升品质，切实保障省会长沙1000余万人民群众、200余家医疗机构的血液供应与安全，承担引领、指导、支撑湖南省血液供应保障体系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责。

# **三、专项支出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血液中心2020年度金额200万以上，应单独进行绩效考核



的部门预算项目共 2 个。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来源	预算数
1	采供血专项	市级资金	7,646.95
2	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	市级资金	1,593.00

### 1、采供血专项

采供血专项系根据国家卫计委印发的《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为保障血站建设发展提供财政投入而设立的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血液中心正常业务开展，如：外调血费用、交通费、维修费等。

### 2、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

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根据《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和《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计生发〔2013〕23 号）等文件立项。主要用于血液采集、检验、制备、供应等相关设备的购置及更新和献血屋（房车）建设、维修等。

## （二）项目资金总额、组成及资金使用情况

### 1、采供血专项

上年度无结余结转资金，本年度预算指标 7,646.95 万元，年中调整 237.08 万元至区县，指标下达数 7,409.87 万元，全年支出 6,822.98 万元，指标结余 586.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08%。

### 2、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

上年度无结余结转资金，本年预算指标 1,593 万元，年中无

调整，指标下达数 1,593 万元。全年支出 1,5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1、采供血专项**

采供血属于血液中心常规工作内容，各科室根据采血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当年度的采供血计划，献血服务科对采供血计划进行汇总审核。血液中心按照《采供血过程和血液质量控制程序》、《血液检测过程控制程序》等文件要求，确保血液采集适量，血液供应及时，血液供应零事故、产品质量零缺陷。办公室（物采科）对采供血所需医疗试剂、血袋、耗材、服务等内容采取政府招标采购、自行采购、网上采购等方式组织采购。

#### **2、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

各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申报设备购置需求，由总务科进行汇总、整理、审核、上报，组织中心设备管理委员会论证和审议申购计划，提交中心党委会审批。批准后的项目上报至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获得批复文件和项目清单后，由办公室（物采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到货后，由办公室（物采科）组织验收，中心验收小组或外请招标专家组进行签字、确认，对验收合格的货物，财务科根据合同进行支付。后期资产管理由总务科负责。

### **四、单位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全力保障临床用血需求**

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街头自愿献血人数骤减，血液中心

积极发动医院、部队、公务员等 166 家团体单位、4704 人次参与献血。紧急筹备调拨血液 130 余万毫升，驰援武汉、北京。在省、市卫健委的指导下，在全国率先起草《湖南省新冠肺炎康复患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方案（试行第一版）》，采集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 2400 毫升，7 名患者接受了血浆治疗。

2020 年全市累计无偿献血 15.17 万人次，献血量 53.08 吨，无偿献血率 100%；千人口献血率达 18.07%；供应临床各类血液品种 109.36 吨，其中全血 1,300ml，红细胞 245,532.15U，血浆 20,324,410ml，血小板 25,117 治疗量，冷沉淀 72,909.5U。在疫情特殊之年较好地保障了全市临床用血需求。

## **（二）严格落实血液质量安全**

2020 年共完成血清学标本检测 151,034 人份，核酸检测 148,542 人份，血液传染病指标检测合格率 100%，血型检测准确率 100%，用血安全得到多重保障。实验室参与国家卫健委、省临检中心等室间质量评估，顺利通过省卫健委 2019 年度血液安全检查、2020 年度再执业检查和省卫监血液安全督导检查。

## **（三）全方面强化宣传招募能力**

开展“6·14 世界献血者日”、“我为祖国献热血”、“热血青年成人礼”等系列活动。成立无偿献血宣讲团，走入高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宣讲。通过新闻媒体、平面媒介、地铁专列、地标建筑等开展宣传。微信公众号累计发送推文近 200 篇，微博、抖音话题阅读量近 9000 万，在各类主流媒体发布报道总计 120 篇次，公众微信号粉丝 10 万以上，微博获全国政务排行榜（卫

健类)前5名,公益爱心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 **(四) 优化献血服务**

秉持“以献血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开展献血志愿者联谊、献血表彰等活动,1922人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优化用血报销流程,和市内各医院建立联动报销机制,开展“零跑腿”互联网+便民服务。启动无偿献血公众服务号建设。完成与湖南省电子健康卡信息系统及全国电子献血证系统对接工作。在服务临床方面,进一步优化血液收回、检测及成分制备流程,严格控制各血液产品进入成品库时间,红细胞不超过72小时、机采血小板不超过24小时,提升应急检测能力,增加血液辐照项目,丰富血液制品供应品种。年内献血者回访满意率99.66%,用血医院满意率97.14%。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不完整,自评报告中未对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与相关建议等进行描述。未进行绩效自评指标细化和量化,未进行自评打分,绩效自评报告整体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 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1、发票抬头不统一。2020年7月69#凭证购入五金用品发票抬头仅单位名称,未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0年4月15#由总务科提交的鑫淳物业公司管理费用发票,未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外聘老师培训支付劳务费未开具劳务发票，未履行个税代扣代缴义务。

3、发票报账不及时。2020年3月32#凭证支付2019年4季度绿植费用，发票日期为2020年1月9日。不符合《长沙血液中心经费核报管理办法》“二、报销要求及规定，各类发票开出1个月内完成报销审批手续，交财务科核报。”相关规定。

### **（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1、资产处理不及时，账实存在差异。2020年血液中心聘请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亏两台通讯设备。但截止评价期间，血液中心仍未对资产进行核销处理，导致资产账实不符。

2、资产台账各项信息填列不完整。其中存放地点为空的有3851条，地点为长沙血液中心的有533条，资产使用人为空的有3531条。台账信息不全将会给固定资产的盘点工作带来不便。

### **（四）预算执行率未达要求**

2020年度血液中心预算可用指标16,671.14万元，预算完成15,570.28万元，预算完成率93.40%。

### **（五）超范围发放津贴未及时收回**

根据《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3号）要求，血液中心工作人员不再属于卫生防疫津贴发放范围。血液中心2020年发放1-2月卫生防疫津贴113,972.83元，虽后续未再发放，但对于超范围发放的津贴未及时收回。

### **（六）献血屋和献血车管理规范待完善**

1、对献血屋的建设立项、配置等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未制定规范程序文件进行制度管理。

2、献血场所配置待完善。经现场查看，除长沙血液中心三楼采血科及机采血小板献血屋外，大润发献血点、友阿百货献血点、南门口献血点等 17 个采血点的总面积均未达到《中国卫生行业标准》第 7 条：“日献全血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固定献血场所面积在 40 m<sup>2</sup>以上”的要求。

### **（七）无偿献血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评价组人员对群众献血知晓率进行调查，知晓率为 91.62%。调查群众对于献血量、献血频次等知识了解程度不高。

## **六、建议**

###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血液中心应进一步优化绩效自评方法，参照国家、省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效益。对绩效自评报告的各项内容填写规范、完整有利于财政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财政资金，缓解供求矛盾，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 **（二）强化财务控制与监督**

加强单位内部业务科室对于费用报销制度的学习，在费用报销时对原始单据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科对已产生的费用应采取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及时报销，避免出现跨期费用。

### **（三）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台账，加强日常资产管理，对进出资产及时做好资产划拨手续、账务处理。加强日常资产盘点，对盘亏与盘盈的资产及时做好登记、报告与处理，对资产数量实行动态管理，避免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 **（四）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编制项目预算时应以当年工作任务为基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或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预算的精准度，避免年初预算过多，实际使用少，年末结余较多的情况，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

#### **（五）严格执行各项津补贴发放政策，及时收回超范围发放的津补贴**

对于超期发放的卫生防疫津贴，建议收回或采取抵扣当期工资待遇等方式及时收回。

#### **（六）完善项目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关于献血屋项目建设程序制度，从项目选址、面积、设备、设施及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使项目实际操作有据可依。

#### **（七）无偿献血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全民普及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无偿献血知晓率，加强群体无偿献血宣传教育，针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知识普及和宣传，提高市民无偿献血认知度、理解度和支持度。

完善献血者关爱机制。探索推行多次献血者关爱举措，逐

步实施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和志愿服务奖的获奖者享受免费健康体检、免费健康保险、免费游览公立园林和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关爱政策。

## 七、2019年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19年度长沙血液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2020年度已基本得到整改。主要包括：积极开拓宣传渠道，提高频率，扩大宣传范围，调整或公示采血点服务人员上下班时间，加强对献血者关爱力度。合理规划血液运输路线，扩大周时段检测量等方式，2020年度破袋收回报废血浆7330ml较2019年度8250ml下降了920 ml。2020年度血液回标率为100%较2019年度58.2%提高了41.8%。但仍存在资产管理存在账实不符等未整改到位情况。

## 八、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血液中心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目标任务，但在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到位情况。评价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2020年长沙血液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得分90.07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30日